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Mapbar Technology Limited接受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 Mapbar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图吧 BVI”）拟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 Image Cyber、Top Grove、蔚来资本和 Advantech。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对图吧 BVI 的持股比例将降至约 45.173%，图吧 BVI、图吧 BVI 境内全资子公司北京图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图吧”）及其协议控制的境内公司北京四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智联”）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通过图吧集团增发新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和财务投资者，将提高图吧集团在车联网的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Mapbar Technology Limited 接受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北京图吧与四维智联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公司为四维智联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本次图吧 BVI 增资交割的一项先决条件，公司、北京图吧与其协议控制的境内公司四维智联须完善相关协议安排，以确保北京图吧协议控制四维智联，图吧 BVI 将四维智联纳入其合并范围。其中，在《股份质押协议》中，公司将其所持四维智联 100% 股权出质给北京图吧，作为对其或四维智联履行前述合同义务的担保，属于上市公司为四维智联提供担保。

本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我们认为该项预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北京图吧与四维智联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公司为四维智联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

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想_____

任光明_____

吴艾今_____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